**附件4**

赣州市2021-2023年度“揭榜挂帅”制

项目验收(中期评估)提交材料清单

 **一、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 **二、市级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(验收)中期评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**

 **三、市级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**

 **四、经费使用决算表**

 **五、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任务书(原件复印件)**

 **六、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综合绩效自评报告**

 **七、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实施报告**

 **八、成果信息采集表**

 **九、重大事项变更及整改材料**

 **十、项目经费使用凭证**

(1)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(包括费用名称、单位、数

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记账凭证号、备注，含所有支出);

(2)政府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（包括费用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记账凭证号、备注，含所有支出);

(3)资金支出财务原始凭证：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开支的供货合同或协议，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入库或物流单等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。

 **十一、技术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**

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，能够证明项目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产品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审(认)定的品种(系)证书、第三方机构检测、试验报告、技术标准/规程(需经 相关部门备案)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知识产权、软件著作权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技术合同、论文、专著等证明材料。

 **十二、项目经济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**

(1)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在执行期内实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销售收入、税收、利润，并附收入明细表；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，并附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支出明细表。要求审计报告规范，审计意见明确，如实反映任务书本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，审计报告需贴防伪标识；

(2)项目销售收入明细表(包括销售产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记账凭证号、备注，含所有收入)、销售合同、销售票据(单笔2万元以上的发票等);

(3)项目税收完税证明；

(4)项目新增产值或收入相关附件；

(5)其他能证明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。

 **十三、社会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**

(1)人才培养及引进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(人才引进资料包括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职称、学历等证明；人才培养资料包括：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职称、学历、职务等证明);

(2)节能减排或环境保护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(3)其他能证明社会效益的材料。